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3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儀

　　黃勝暉

　　周芠薈

被　　告　林俊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◯路0號之臺中◯◯◯◯◯◯◯◯◯，此前之最後設籍地址則為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路000巷000弄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認其住居所不明，而以上開最後住所視為其住所。又兩造所定租賃移轉協議書第4

條雖約定就該協議書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是本件應由被告擬制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